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届会议
2018年5月7日至18日

利益攸关方提交的关于佛得角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概述一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¹ 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健康权

2. 佛得角 2015 年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 万例活产死亡 42 人，比 1990 年每 10 万例活产死亡 256 人所有下降。几乎所有的孕产妇死亡都是可以预防的。如果有熟练的助产士治疗并发症，并可以得到必要药物，如催产素(预防出血)和硫酸镁(治疗子痫前症)，则可避免死亡。常见的问题包括缺乏药物和基础设施差，如不通电或自来水，以及因天气条件而无法前往医院。²

3. 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孕妇至少由受过培训的卫生工作者进行四次产前检查，以预防、发现和治疗任何健康问题。尽管 2005 年估计佛得角 98% 的孕妇在怀孕期间接受过一定程度的产前保健，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认为，四分之一以上的孕妇没有按世界卫生组织建议至少进行四次产前检查，如果仅考虑农村地区妇女，这一数据可能升至三分之一。³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4. 佛得角的医疗基础设施明显低于全球标准，训练有素的专业卫生工作者人数不足，就医之路艰难，特别是在较偏远岛屿需要紧急就诊的情况下。⁴

5. 佛得角必须投资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尽量在妇女整个怀孕期和怀孕后向她们提供支持。佛得角必须改善医疗保健基础设施、产科急诊就诊条件、助产士培训和孕产妇保健的资源，并重点保证怀孕和分娩期间母亲和婴儿的安全，特别重视改善贫困和/或农村妇女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⁵

受教育权

6. 佛得角必须重视采取措施改善受教育机会，从而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社会及经济发展，保障健康的决策。⁶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² ADF, p. 4.

³ ADF, p. 4.

⁴ ADF, p. 3.

⁵ ADF, p. 5.

⁶ ADF, p. 4.